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之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聯合公佈

### 寄發有關

###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ii)金利豐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v)禹銘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意見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寄發予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禹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意見函件)。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及由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ii)金利豐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v)禹銘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意見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寄發予獨立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摘錄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聯合公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星期四)
要約於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假設要約人 並無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向太電發出撤回通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 「金利豐證券函件」)(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6).....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寄發日期在所有方面 宣佈成為無條件，且要約並無根據收購守則 修訂或延長).....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之公佈(附註4).....	不遲於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收到要約之有效接納之 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 於寄發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5).....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止可供接納。
2. 根據要約人於太電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承諾，倘要約人並無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向太電發出撤回通知，則要約人因而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且將被視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所有可豁免條件，而在要約人作出之有關豁免下，太電須根據太電不可撤回承諾，於寄發日期接納及促使Full Global接納有關Full Global股份之要約，並促使Texan收回Texan股份及促使Texan接納與Texan股份有關之要約，因此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3.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21日)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延長。任何延長要約之公佈會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如要約於當時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聲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則必須在要約截止前向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
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5.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股東(寄至各相關股東之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i)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致使要約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有關文件日期；及(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6.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之營業日。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獨立股東於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禹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意見函件。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佟亮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其聯繫人士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其聯繫人士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佟亮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